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時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葉時愔催告函已對戶籍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之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